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迪乳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曦	联系电话：0371-65585639
保荐代表人姓名：武佩增	联系电话：0371-6558509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4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7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6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温乳品改扩建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募集资金在该项目中的具体使用明细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建筑工程及辅助工程的支出，减少了冷柜以及冷链运输车辆的购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以及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分别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明细的议案》。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之核查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补充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明细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现场检查时发现：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温乳品改扩建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募集资金在该项目中的具体使用明细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建筑工程及辅助工程的支出，减少了冷柜以及冷链运输车辆的购置。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以及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分别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明细的议案》。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是解读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规则。解读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温乳品改扩建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募集资金在该项目中的具体使用明细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建筑工程及辅助工程的支出,减少了冷柜以及冷链运输车辆的购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8年1月5日、以及股东大会于2018年1月23日分别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明细的议案》。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3. 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 年 8 月 28 日,科迪乳业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建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科迪乳业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原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杨曦先生接替刘建森先生担任科迪乳业的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杨曦先生和武佩增先生,并负责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曦先生和武佩增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武佩增

杨 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